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銀霞

選任辯護人 呂季穎律師
王伊忱律師
吳欣叡律師

訴訟參與人

即 告訴人 黃美英 年籍詳卷
代 理 人 劉家榮律師
洪杰律師
黃鈺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醫偵字第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0年度偵字第22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銀霞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 實

一、陳銀霞於民國109年2月間開始擔任輪班於週末居家看護朱○勛之工作，朱○勛前經診斷罹患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（俗稱漸凍症），因呼吸道肌力不足而需使用呼吸器，平時居家並使用拍痰機器照護，陳銀霞之工作內容包含使用拍痰機器及抽痰。其於109年4月26日12時至18時之期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（電梯標示為10樓）房間內負責看護朱○勛，於當日16時34分32秒許，陳銀霞離開8樓房間至9樓（電梯標示為11樓）廚房，欲拿朱○勛要灌食飲用之果汁，而其明知當時朱○勛仍穿著拍痰背心、使用拍痰機器，本應隨時注意朱○勛可能有痰液累積而需抽痰、不能離

01 開，而陳銀霞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於當日16時49分50秒
02 許，因拍痰背心消氣下沉以及未抽痰致痰液累積在朱○勛之
03 呼吸道等因素，導致朱○勛使用之呼吸器連接朱○勛之氣切
04 口之管線脫落，並於16時50分7秒許，呼吸器發出警示燈號
05 及聲音，警告已無足夠氧氣供給朱○勛，此時陳銀霞仍未返
06 回8樓房間，而疏未發覺此情形，未將呼吸器管線立即正確
07 接回。嗣於當日17時3分11秒許，陳銀霞始返回8樓房間，才
08 發現朱○勛已陷入缺氧狀況而報請救護車人員到場救治，經
09 送醫急救後，朱○勛因而受有缺氧性腦病變之傷害，並於11
10 0年5月15日10時43分許，因腦髓瀰漫性壞死、軟化及液化、
11 導致併急性胰臟炎與腹膜炎及全身系統性水腫而不治死亡。

12 二、案經朱○勛之配偶黃○英、朱○勛之子朱傑麟訴由臺灣高雄
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16 (一)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證人即告訴人黃○英
17 於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（見本院訴字卷第65頁）。而證
18 人黃○英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，係被告以外之人於
19 審判外所作之陳述，而檢察官均未命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
20 條之3 規定具結，此有證人黃○英各次偵訊筆錄可證（見他
21 卷第139頁至第141頁；偵一卷第42頁至第48頁），自無證據
22 能力。

23 (二)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供述證據（含書面陳述），屬被告以外
24 之人於審判外所作之陳述者，公訴人、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
25 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訴字卷第
26 65頁），本院斟酌此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
27 當情事，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
28 9 條之5 第1 項之規定，得作為證據。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
29 述證據，均非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，自無傳聞法則
30 之適用，且無違法取得之情形，故亦得作為證據。

31 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擔任看護被害人朱○勛之工作，惟矢口否認

01 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知道使用拍痰背心時人要一直在場，
02 當天我是去樓上拿果汁云云。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
03 告係依告訴人黃○英指示，每日下午4時至5時為被害人灌食
04 果汁時間，被告每至該時段都會至樓上拿取果汁，告訴人亦
05 未曾表示反對之意，且被告當日離開房間前有先確認被害人
06 身體狀況及生命徵象均穩定。因告訴人表示要現場施打果
07 汁，要被告等待，被告乃於樓上等待，係依照告訴人之指示
08 為之，自不能以被告離開房間即遽認被告有過失。又被害人
09 於109年4月26日16時50分許，呼吸器發出聲響，顯示被害人
10 身體狀況突然發生改變，被告於同日17時3分許進入房間對
11 被害人施予急救措施，然依被害人本身罹患疾病及身體狀
12 況，以當時現有設備，縱使被告於該時點即在現場，亦未必
13 能避免被害人身體後續變化之結果，是被害人後續結果與被
14 告於同日16時50分許是否在場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
15 語。經查：

16 (一)被告坦承自己有護理師之證照，於109年2月間開始擔任輪班
17 居家看護被害人朱○勛之工作，工作內容包含要使用拍痰
18 機、抽痰機、灌食以及接呼吸器等，於109年4月26日當天其
19 居家看護朱○勛之工作時間是12時至18時等語（見他卷第16
20 7頁至第168頁；偵一卷第44頁至第45頁；本院訴字卷第63
21 頁），此與證人即告訴人黃○英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被告於週
22 末期間輪班擔任居家看護之護理師以及工作內容之情節相符
23 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78頁至第180頁），以及與證人即同為居
24 家看護朱○勛之護理師康○潔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其擔任居家
25 看護被害人朱○勛之工作，上班時間是12時至18時，與孫○
26 瑜輪班，另有一位「銀霞」輪班假日居多，工作內容要餵
27 食、用拍痰機、咳嗽機、抽痰等之情節相符（見本院訴字卷
28 第202頁至第205頁），故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。又被害人朱
29 ○勛於104年間經檢查出罹患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，呼
30 吸肌肉乏力，容易有低血氧狀況，需使用呼吸器，並配合氧
31 氣製造機與血氧監測儀使用，此有被害人朱○勛之104年12

01 月9日之胸腔內科病歷節錄在卷可證（見偵一卷第399頁），
02 而被害人朱○勛於109年2月開始由被告及證人康○潔等人輪
03 班居家看護時，被害人朱○勛均有使用呼吸器才能呼吸之
04 情，亦據被告坦承在卷（見偵一卷第45頁；相卷第132
05 頁），證人康○潔亦證稱看護被害人朱○勛期間均有使用呼
06 吸器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06頁至第208頁），是此部分事
07 實亦堪認定。

08 (二)被告本案之注意義務為使用拍痰機器時應全程在場、隨時注
09 意被害人朱○勛之狀況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於使用
10 拍痰機時離開，違反其注意義務，本案係有過失：

11 1.被告明知拍痰機器使用時應全程在場、隨時注意被害人朱○
12 勛之狀況：

13 (1)被告係有護理師資格之人，並知悉其居家看護被害人朱○勛
14 之工作內容包含操作拍痰機、抽痰之事項，此已認定如前。

15 (2)本案於被害人朱○勛所在房間內，置有一份使用拍痰機器之
16 SOP流程文件，其上記載執行拍痰機器、使用咳嗽機，執行
17 時須隨時抽痰，不能離開，防止呼吸道被痰液堵住而缺氧之
18 情（見他卷第21頁），而該份文件係由證人黃○英所寫下，
19 與被害人朱○勛之護理紀錄放在一起之情，此據證人黃○英
20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80頁至第181
21 頁）。證人黃○英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有跟被告講有護
22 理紀錄，有工作流程即上開SOP流程文件，在白色看板夾著
23 要自己看，有問題問我。白板放在房間窗戶旁邊。居家看護
24 團隊第一天上班的是康○潔，幾乎一至五都是康○潔在上
25 班，六、日才是被告，他們有交班的LINE等語（見本院訴字
26 卷第192頁），而證人康○潔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第一
27 天上班是只有我跟黃○英、被害人朱○勛在場，黃○英有將
28 SOP流程給我看，她教我怎麼穿拍痰衣，他們都設定好了，
29 痰多我就會去抽痰。SOP文件是用一個A4文件夾夾住，放在
30 房間靠近窗戶長桌的地方。一開始是我跟孫○瑜兩人輪班，
31 因為我假日有休假需求，孫○瑜又找「銀霞」來輪假日比較

01 多，我們有一個群組，因為第一天上班的人是我，我有拍照
02 傳個案家裡的機器、擺設等，在群組內說他需要注意什麼等
03 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03頁、第207頁至第208頁）。互核證
04 人黃○英與康○潔之證述，就證人黃○英有指示居家看護之
05 護理師如何使用拍痰機器組，以及由黃○英交付SOP流程文
06 件，並將該文件放置房間內，且輪班照顧被害人朱○勛之護
07 理師之間有LINE群組之情節均一致。

08 (3)被告看護被害人朱○勛時，確實有填寫護理紀錄，其上記載
09 血壓、心跳、呼吸、血氧、灌食、抽痰、咳嗽等事項，被告
10 於案發當日109年4月26日亦有填載護理紀錄，此有該護理紀
11 錄表影本1紙在卷可參（見偵一卷第481頁），綜合上情足見
12 被告與證人康○潔所任職之看護工作絕非僅是單純餵食、清
13 潔等一般人生活必須事項，而係包含使用專業拍痰機器組、
14 抽痰之事項，且均須每日填載護理紀錄。再者，被告並於偵
15 查中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：我去應徵時跟學妹孫○瑜一
16 起去，黃○英有跟我說有一台機器要解大小便，叫我們去
17 學，有講房間有什麼東西，有拍痰機、抽痰機等語（見他卷
18 第168頁；本院卷第63頁），顯見被告坦承證人黃○英確實
19 有介紹房間內照顧被害人朱○勛須使用之各式機器，而且抽
20 痰與被害人朱○勛之呼吸道是否暢通有密切關係，對於被害
21 人朱○勛之生命維繫重要性及危險性遠高於大小便不順利造
22 成之危害，堪信證人黃○英有將SOP流程文件以及使用拍痰
23 機器組之事項告知被告，再者，被告既係有合格證照之護理
24 師，且明確知悉被害人朱○勛係屬整日使用呼吸器而須特別
25 注意其呼吸與血氧之病人，是被告對於抽痰工作之重要性必
26 然有充足之認知，若被告不清楚抽痰機器之使用方式，亦不
27 可能隨意擔任需負責抽痰之照護工作，綜合上情，足認被告
28 確實知悉使用拍痰機器須全程在場待命、隨時抽痰之情。是
29 被告雖嗣後辯稱黃○英沒有教導如何使用拍痰機器組、其沒
30 有看過SOP流程文件，不知道要全程在場云云，顯與事實不
31 符，不足採信。

01 2.被告本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於被害人朱○勛使用拍痰機
02 器時離開病房：

03 (1)依被害人朱○勛房間內之監視錄影畫面，可見被告於當日15
04 時36分8秒許為被害人朱○勛穿著拍痰背心，開始使用拍痰
05 機器，被告並於16時34分32秒許離開房間，此時被害人朱○
06 勛仍穿著拍痰背心在使用中（見他卷第195頁；偵一卷第111
07 頁），被告亦坦承其當天離開房間時，拍痰機仍在使用中
08 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）。再依監視錄影畫面，於16時40
09 分3秒許，拍痰機停止運作，拍痰背心並開始消氣下沉，對
10 比監視錄影畫面中拍痰背心充氣時之高度遮住被害人朱○勛
11 之脖子（見偵一卷第115頁），而背心消氣後於16時49分40
12 秒許即可見被害人朱○勛之脖子處氣切口以及連接呼吸器之
13 管線（見偵一卷第117頁），可判斷背心消氣後確實有下沉
14 之情形，而於16時49分50秒許，呼吸器連接到被害人朱○勛
15 之氣切口之管線脫落，自監視錄影畫面中，可見被害人朱○
16 勛之氣切口露出之情形，而呼吸器並因管線脫落而於16時50
17 分7秒許亮起紅色燈之警報，然而被告此時仍不在房間內之
18 情（見偵一卷第119頁至第123頁）。而依上開畫面可見被害
19 人朱○勛之連接呼吸器管線可能因拍痰背心下沉，牽動、拉
20 扯到管線因而脫落。再對照證人康○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
21 被害人朱○勛使用拍痰機器時，呼吸器也是在使用中，用拍
22 痰機器時人不能離開，因為背心會充氣，會一直振動，振動
23 時可能會把呼吸器蛇型管震開，若人沒有在場，根本不知道
24 震開等語（見本院訴卷第206頁）。證人黃○英亦證稱：拍
25 痰背心在運作的時候會膨脹，拍痰振動的時候可能會把氣切
26 管震開，或是痰很多沒有抽出來，痰噴出來把它震開，但旁
27 邊有人馬上接上去都沒事。呼吸器接頭與氣切管口是直接塞
28 進去扣上，如果沒有弄緊，痰可能會衝開等語（見本院訴卷
29 第197頁至第198頁、第200頁）。是上開證人之證述拍痰背
30 心之振動或是痰液累積都可能導致呼吸管線脫落。而本案拍
31 痰機在被告離開房間後仍持續運作中，然被告於16時34分32

01 秒許離開後至16時40分3秒許之間均未抽痰，確實可能有痰
02 液累積將呼吸管線衝開而脫落之可能。綜合上情，堪認本案
03 被害人朱○勛之連接呼吸器管線脫落確實與拍痰造成之痰液
04 累積以及拍痰背心之移動牽引有關。

05 (2)然而本案被告自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6時34分32秒許離開房間
06 後，直至17時3分11秒許始返回房間，此有監視錄影畫面擷
07 取照片可證（見偵一卷第111頁至第121頁、第125頁；他卷
08 第31頁），被告係離開房間長達約29分鐘之久，故於16時49
09 分50秒被害人朱○勛之呼吸器管線脫落時，以及於16時50分
10 7秒呼吸器發出警報時，被告均不在場，因而無法立即發現
11 並將呼吸管線重新接回。被告雖辯稱離開房間是要拿取給被
12 害人朱○勛之果汁，因黃○英說果汁要現打就要其等一下，
13 又一直跟其說兒子與媳婦的事云云，惟證人黃○英於本院審
14 理中證稱：我跟被告說我3點多4點就告訴你今天沒有果汁，
15 你也不用上來拿。我當時並未與被告聊天，是被告跟我說她
16 要跟我小兒子配合做長照2.0的事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7
17 頁、第199頁至第200頁），是被告辯稱內容是否屬實，已有
18 可疑，且被告既然明確知悉被害人朱○勛仍在使用的拍痰機
19 器，於使用期間應隨時注意不能離開，是被告縱然有拿取果
20 汁之必要，亦應等待拍痰機器使用結束後，始離開房間拿取
21 果汁。且證人黃○英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朱○勛的房間有對
22 講機，可以通到我的房間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63頁），
23 被告亦坦承知道房間門旁邊有一個對講機，也有黃○英的LI
24 NE等語（見偵一卷第45頁），是被告於使用拍痰機器之期
25 間，實可利用對講機或是LINE等方式聯繫黃○英處理果汁事
26 宜。堪認被告本案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況，卻仍離開房
27 間。至於選任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每日下午4時至5時許是
28 被害人朱○勛飲用果汁之時間，告訴人未曾反對被告上樓拿
29 取果汁云云。然被告亦自承：以前上去拿東西就會下來，從
30 未離開房間這麼久等語（見他卷第190頁），且被告於本案
31 歷次訊問中均從未表示案發當天有向告訴人黃○英說明當時

01 被害人朱○勛正在使用拍痰機器等語，僅供稱自己離開前有
02 抽過痰，有問被害人朱○勛還有沒有痰，是否需要抽痰等語
03 （見偵一卷第45頁；本院訴字卷第63頁），此亦足見被告確
04 實知悉使用拍痰機器時必須隨時抽痰，才會在離開房間前特
05 別確認有無痰液累積之狀況。又被告亦曾於偵查中證稱被害
06 人朱○勛係17時要喝果汁等語（見相卷第132頁），證人康
07 ○潔亦證稱被害人朱○勛是大約17時許要餵果汁等語（見本
08 院卷第205頁），可見被告大可於17時許，待拍痰機器運作
09 結束後，再去拿取果汁，然而被告於16時34分許即離開房
10 間，歷時長達29分鐘之久始返回房間，被告亦未說明當天有
11 任何特殊理由一定要在16時34分許、被害人朱○勛仍在使
12 用拍痰機器時即離開房間拿取果汁，故被告未等待拍痰機器
13 使用結束，即離開房間長達29分鐘之久，離開房間當時亦未
14 告訴人黃○英表明被害人朱○勛正在使用拍痰機器，是被告
15 本案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卻違反其注意義務之情，已足認
16 定。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稱係依據告訴人黃○英之指示方離
17 開房間拿取果汁云云，要無足採。

18 (3)至於被告及選任辯護人雖稱居家照顧期間，被告並無不能離
19 開房間之限制云云，然本案被告係明知被害人朱○勛使用拍
20 痰機器之期間，應隨時注意其狀況，避免痰液堵塞或呼吸管
21 線脫落而缺氧，然被告卻仍於被害人朱○勛使用拍痰機器之
22 期間離開長達29分鐘，導致被害人朱○勛之呼吸管線脫落時
23 未能立即處理接上，而有痰液累積亦未能立即抽痰，被告未
24 能在房間隨時注意此情形，被告因違反此注意義務而確有過
25 失。是本案並非認定被告需於12時至18時之工作期間內均需
26 寸步不離房間，而係認定「被告明知應於被害人朱○勛使用
27 拍痰機器之期間隨時在場注意」，卻仍違反此注意義務，故
28 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此部分所辯，尚有誤會。

29 (三)被告本案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朱○勛受有缺氧性腦病變傷
30 害：

31 被害人朱○勛係需要持續使用呼吸器始能維持呼吸之情形，

01 此已說明如前，則被害人朱○勛自16時50分7秒許至17時3分
02 11秒許之長達13分鐘之期間，因呼吸管線脫落，無法正常之
03 呼吸，導致被害人朱○勛雖經急救人員到場急救，並於同日
04 17時25分許送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，以及再送至高雄醫
05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急診後，仍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
06 止，經急救復甦後缺氧性腦病變之情，此有109年4月26日之
07 救護紀錄表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病歷、高雄醫學大學附
08 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他卷第39頁
09 至第45頁）。而在案發當日呼吸管線脫落之前，被害人朱○
10 勛之身體狀況皆維持穩定且意識清楚，有證人黃○英、康○
11 潔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86頁、第203
12 頁），以及被害人朱○勛106年出院病歷摘要節錄、高雄醫
13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被害人朱○勛109年4月26日入院
14 至109年6月1日出院之出院病歷摘要以及中文翻譯在卷可參
15 （見他卷第15頁至第19頁；偵一卷第55頁至第103頁），被
16 告亦未曾辯稱被害人朱○勛於案發之前除罹患肌萎縮性脊髓
17 側索硬化症以外，尚有何身體狀況不良之具體症狀足以導致
18 缺氧性腦病變，堪認被害人朱○勛於本案發生前之身體狀況
19 穩定。可知本案被害人朱○勛係因案發當日呼吸管線脫落長
20 達13分鐘導致缺氧，並因而致缺氧性腦病變之結果。

21 (四)被告本案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朱○勛最終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
22 果關係：

23 1.被害人朱○勛於案發當日送醫急救後，經診斷為缺氧性腦病
24 變之情，已如前所述。而被害人朱○勛自案發日急診後在高
25 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住院，至109年6月1日出院，
26 轉入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附設慢性呼吸照護病房，診斷為缺氧
27 性腦病變、慢性呼吸衰竭合併呼吸器依賴，昏迷指數3分，
28 對外界刺激無反應，生命徵象穩定，嗣於109年10月19日、1
29 10年1月18日時仍住院中，診斷為缺氧性腦病變、慢性呼吸
30 衰竭併呼吸器依賴，昏迷指數3分，沒有自主呼吸，對外界
31 刺激無反應，血壓與心跳穩定，仍持續使用呼吸器之情，此

01 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9年6月1日、高雄市立
02 小港醫院109年10月19日、110年1月18日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
03 在卷可證（見偵一卷第429頁、第48之1頁至第49頁），而於
04 110年5月15日被害人朱○勛心跳停止，此有高雄市立小港醫
05 院110年6月7日之診斷證明書1份可參（見偵一卷第463
06 頁）。故被害人朱○勛於110年5月15日死亡之事實足堪認
07 定。

08 2.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被害人朱○勛之死因進行鑑定，被
09 害人朱○勛血液及胃內容物檢體經檢驗無毒藥物成分，檢出
10 之抗癲癇藥、止吐劑以及支氣管擴張劑均研判非致死因素，
11 根據解剖與顯微鏡觀察結果，毒物化學檢查及卷宗資料，綜
12 合研判，被害人朱○勛因罹患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，須
13 長期使用呼吸器，因氣切之管線掉落沒及時裝好，致被害人
14 朱○勛腦髓瀰漫性腫脹壞死（缺氧缺血性壞死），軟化及液
15 化，併急性胰臟炎及腹膜炎，肺炎及肺水腫併局部肺泡破
16 壞，及全身系統性水腫死亡，又被害人朱○勛無其他足以致
17 死的嚴重外傷或疾病之情，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8月25
18 日法醫理字第11000037060號函及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
19 告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相卷第107頁至第118頁）。而被害人
20 朱○勛於本案109年4月26日發生呼吸管脫落之前，雖罹患肌
21 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，然其身體狀況穩定且意識清楚，係
22 因案發當日呼吸管線脫落長達13分鐘導致缺氧，始致缺氧性
23 腦病變之結果，此已認定如前，而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
24 說明，本案解剖所見腦髓瀰漫性腫脹壞死、軟化及液化，為
25 腦組織細胞壞死後的連續變化，若缺氧性腦病變已達腦組織
26 細胞壞死情況，即可如解剖所見腦髓瀰漫性腫脹壞死、軟化
27 及液化之病理變化，而併急性胰臟炎與腹膜炎及全身系統性
28 水腫為解剖所見之事實，研判為因呼吸器蛇型管脫落，腦髓
29 瀰漫性腫脹壞死、軟化及液化所導致之併發症。此有法務部
30 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1000257110號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
31 訴字卷第215頁）。而被害人朱○勛於109年4月26日經診斷

01 為缺氧性腦病變後，即持續住院直至110年5月15日死亡，此
02 段期間之歷次診斷證明亦均顯示被害人朱○勛仍受有缺氧性
03 腦病變，昏迷指數3分，沒有自主呼吸，對外界刺激無反應
04 之情形，故被害人朱○勛雖於案發後住院長達1年之時間，
05 然此段期間住院之治療均讓被害人朱○勛之身體狀況維持與
06 109年4月26日急診後相同之缺氧性腦病變、昏迷指數3分、
07 對外界刺激無反應之情形，堪認本案被害人朱○勛於109年4
08 月26日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缺氧性腦病變後，此傷害之狀
09 況均未曾改善，亦無其他外力介入，故其因缺氧性腦病變所
10 生之腦組織細胞壞死之情況，最終導致如本案解剖所見之腦
11 髓瀰漫性腫脹壞死、軟化及液化，且導致併急性胰臟炎與腹
12 膜炎及全身系統性水腫之併發症，最終於110年5月15日死
13 亡。故被害人朱○勛雖本身罹患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，
14 然其身體狀況原本穩定，本案死亡結果確實係源自被告109
15 年4月26日之過失行為才導致缺氧性腦病變，並且最終因此
16 造成死亡結果，而無任何其他外力或疾病介入之情形。選任
17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害人朱○勛死亡時間距離本案109年4
18 月26日事故超過1年，被害人朱○勛於高醫、大同以及小港
19 醫院長時間治療，有其他醫療行為介入，而認被告本案之行
20 為與被害人朱○勛死亡結果無因果關係云云，顯無任何證據
21 佐證，要無足採。又上開法醫研究所之說明函文，係依據解
22 剖所見之結果而為之鑑定及說明，係本於被害人朱○勛死亡
23 後之身體解剖檢查、顯微鏡觀察、毒物化學檢驗等方法而
24 為，並非如選任辯護人所辯護稱無醫學具體證據支持，此部
25 分辯護亦無足採。

26 (五)至於選任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：證人黃○英就有無交付SOP
27 P流程給被告之情，前後證詞反覆矛盾，難認證人黃○英有
28 確實交接SOP予被告，以及證人黃○英與康○潔就SOP流程在
29 房間內位置證詞矛盾，難認房內存在SOP流程等語。惟選任
30 辯護人所指證人黃○英曾於偵查中證稱本案係由醫師指導被
31 告操作拍痰機器等語，然證人黃○英歷次僅證稱：聘僱被告

01 沒有書面契約，有口頭約定。SOP流程是我寫的，被告知道S
02 OP流程內容。我本人有跟被告說工作範圍及事項，我有跟被
03 告說有護理紀錄、有工作流程即SOP等語（見他卷第139頁至
04 第140頁；本院訴字卷第190頁至第192頁），是證人黃○英
05 從未證稱由醫師交付SOP流程給被告之情，而係訴訟參與人
06 之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陳述意見狀，書狀內記載由醫師
07 指導被告如何操作拍痰機及咳嗽機等語。是選任辯護人以此
08 書狀內容質疑證人黃○英證述前後反覆，尚無足採。另針對
09 SOP流程文件在房間內放置之位置，證人黃○英證稱在房間
10 內窗戶即房間內左下角位置，並標示在卷內監視錄影擷取畫
11 面上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92頁；他卷第23頁），證人康○潔
12 則證稱在房間內窗戶靠近長桌位置，並標示在卷內監視錄影
13 擷取畫面上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08頁；偵一卷第111頁）。兩
14 人所標示之位置雖非完全一致，然所標示位置皆為房間內窗
15 戶邊之櫃子上，兩者相距不遠，且自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可見
16 該櫃子上放置之各式物品甚多，未見有何特殊之放置規則，
17 是證人黃○英與康○潔所述位置之差異甚微，對於確實有此
18 SOP流程文件存在之情節無重大偏離，此一微末枝節尚不影
19 響證人黃○英、康○潔證述之可信性。故以上選任辯護人之
20 辯護，均無足採。

21 (六)按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
22 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。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
23 要：一、不能調查者。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。三、
24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。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
25 請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。選任辯護人向本
26 院聲請：①函詢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高雄榮民總醫院，詢問
27 被害人朱○勛依其本身罹患之疾病，縱使被告於本案氣切管
28 線脫落時在場，是否可能無法完全避免被害人受有缺氧性腦
29 病變之傷害，以及詢問被害人於110年5月15日死亡之原因與
30 109年4月26日之管線脫落事件有無因果關係，待證事實為被
31 害人為長期臥床需仰賴呼吸器之病患，於109年4月26日突然

01 發生管線脫落之情形，縱使被告在場施予急救，是否仍無法
02 避免被害人受有缺氧性腦病變之傷害之事實，以及被害人之
03 死亡是否與109年4月26日管線脫落之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04 ②聲請傳喚證人孫○瑜，待證事實為被告本案擔任被害人朱
05 ○勛居家看護之工作內容、流程以及拍痰機器使用方式等。
06 惟本案已依據上開各項證據，認定被告明知被害人於109年4
07 月26日16時34分許正在使用拍痰機器，且亦知悉應隨時注意
08 被害人朱○勛之狀況並抽痰，然被告仍離開被害人朱○勛所
09 在房間長達29分鐘，致呼吸器管線脫落時被告未能在場及時
10 將管線接回，被害人朱○勛因而受有缺氧性腦病變之傷害，
11 且終致死亡之結果。互核該等證據已足認定被告本案過失致
12 死犯行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因認選任辯護人上開聲請均核
13 無必要，爰予以駁回。

1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檢察官原起
15 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，惟因被
16 害人朱○勛死亡，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係敘明被害人朱
17 ○勛死亡之結果而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朱○勛死亡，
18 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與原起訴部分係屬同一案
19 件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
20 告有護理師之證照，擔任居家看護被害人朱○勛之工作，應
21 注意被害人朱○勛正在使用拍痰機器時要隨時注意其狀況，
22 竟離開被害人朱○勛房間長達29分鐘，未能及時發現被害人
23 朱○勛之呼吸管線脫落，導致被害人朱○勛於案發時因缺
24 氧，且因漸凍症而無力自救亦無法對外求救，僅能孤獨一人
25 躺在病床承受缺氧之痛苦，並進而受有缺氧性腦病變之傷
26 害，且於遭受此傷害年餘後終致死亡，侵害他人生命法益而
27 無法回復，且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，及使被害人家屬在被害
28 人朱○勛受有缺氧性腦病變之傷害後，承受長達年餘之折
29 磨，終致喪親之痛，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，所生危害既深
30 且鉅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犯後仍否認犯行，復未能與被害人
31 家屬達成和解。惟念被告無其他犯罪前科，素行尚佳，復兼

01 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見本院訴字
02 卷第27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威呈移送併辦，檢察官
05 李佳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08 法官 陳彥霖

09 法官 都韻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王芷鈴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76條